

從台灣外匯市場發展看中國大陸人民幣 匯率制度未來可能之發展

一、前言

我國與中國大陸可能是因為同文同種，有相同的歷史文化，加上我國成功的經濟發展經驗，所以回顧中國經濟發展過程中，都可看到借鏡我國的成功發展模式，如規劃出口加工區對廠商提供優惠政策，引進外資，發展高科技產業，以及採取境外投資人合格機制(QFII)等等。乃至近來的人民幣的匯率改革，在當中也看到過去我國外匯管理演進的影子，以及所遭遇的問題，故本文將試著從我國外匯管理之演進看人民幣匯率制度未來可能之發展。首先，將簡介我國外匯管理制度之演進，其次介紹中國大陸外匯管理之演進，最後提出借鏡我國，中國外匯市場未來可能之發展。

二、我國外匯管理制度之演進

(一)外匯管理制度的演進

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各國國際收支不平衡，因此戰後各國多實施外匯管理，希望利用外匯管理能有效運用外匯資源以促進經濟發展與就業。所以各國對外匯管理重點在於掌握外匯收入並控制外匯支出。而我國在戰後也同樣遇到國際收支不平衡，外匯市場供不應求的問題，加上為穩定金融，因此也實施外匯管理。之後雖然國際收支由逆差轉為順差，但由於我國是屬於開放型小規模之島國經濟，易受國際經濟與金融情勢變動之影響，因此為避免國際間資金大量流動影響我國金融安定，自民國 78 年(1989 年)實施匯率自由化以來，我國央行也仍適時進場穩定匯價。以下將簡述我國外匯管理制度之演進。

第一階段:外匯集中制度時期: 民國 38-68 年期間我國實施外匯統收統付，經由外匯銀行與央行的每日清算，外匯集中於央行持有，統籌分配。在外匯供給方面，出口商所得外匯由外匯銀行收取並匯回結售，再由中央銀行支付新台幣，並實施結匯證制度，出口廠商結售外匯時發給結匯證，可供本身或轉售他人進口購買外匯使用。在外匯需求方面，在 40 年代採取分配制度，量入為出，對民生必需品及經濟建設所需工業原料及機械設備優先核配外匯，在外匯供給逐漸充裕後，對貿易商申請進口貨品開始逐漸放寬。惟進口交易一律以外匯支付，採憑證主義，憑輸入許可證辦理結匯。

第二階段:外匯市場建立期:我國在經過二十餘年的發展,工業建立,出口暢旺,外匯收支由供不應求轉為供過於求,而且由於央行因買外匯付出太多新台幣,因此造成通貨膨脹。為此,民國 67 年 12 月修訂管理外匯條例,廢除集中制度,建立外匯市場。人民外幣收入仍應在規定期間內匯回國內,但可以以外匯存款方式持有或是結售。外匯支出仍採憑證主義,但放寬審核且手續簡化,結購金額也提高。央行與指定銀行間對外匯收支不再作逐筆清算,央行可在銀行間市場買賣外匯以調整外匯市場的供需。

民國 75 年在外匯供給過多,新台幣有升值壓力下,再度修訂管理外匯條例,8 月 18 日起實施進出口外匯申報制,取消輸出入許可證,廠商只要憑申報書辦理結售外匯,同時央行放寬進口付款期限,對於進出口稽核工作也不再逐筆辦理。

民國 76 年 3 月為了進一步應付外匯市場供過於求的情勢,實施匯入款的管理,對於出口貨款、運保費及國外投資本息每筆金額超過 100 萬美元者,以及其他匯入款每筆金額超過 1 萬美元者,應經中央銀行核准後始得辦理結匯;同時中央銀行放寬若干勞務支出之結匯。

第三階段:開放外匯:在我國外匯存底已超過 600 億美元,外匯市場供過於求的狀況未見消退,而新台幣兌美元也已升至 31 元,而新台幣仍有持續升值壓力下,為徹底解決外匯供求問題,民國 76 年 6 月三度修訂管理外匯條例,自此進出口無須申報,可逕行結購、結售外匯。出口及勞務所得外匯可自由處理,不必匯回,可存放國外或用於對外投資,不再有外匯稽核與追繳。對外匯支出者也取消憑證主義,可自由結購,不需證明文件。至此,外匯管理對外匯市場之供求已無任何限制。

(二)我國匯率制度之演變

我國匯率制度的演變自民國 38 年至今也分成三個時期:法定匯率時期、機動匯率時期,以及匯率自由化時期。以下分述之:

第一階段,法定匯率時期:自民國 38 年 6 月臺省幣制改革時起,也是我國外匯管理採取集中制度時期,我國的匯率是採法定匯率,由政府規定匯價。然由於當時時局較為不穩定,所定的匯價時有變動,且為應付不同需要,有不同的定價。民國 38 年採複式匯率,包括官價:5 元新台幣兌 1 美元,以及配合結匯證制度的結匯價(出口外匯收入中,20%按官價結售給央行,80%換取等值之結匯證明書,可自用或轉讓進口廠商償付進口貨款)。民國 40 年

因進出口物資不同及進出口人身份不同，適用不同匯率，而且政府為了彌補預算，若干進口結匯還加徵 20% 的防衛捐，成為極為複雜的多元匯率。之後於民國 47 年簡化多元匯率為二元匯率，一為基本匯率 24.78 元新台幣兌 1 美元，二為基本匯率加結匯證價，36.38 元新台幣兌 1 美元，防衛捐則改為隨關稅徵收。49 年結匯證價統一採 40.03 元新台幣兌 1 美元的台糖結匯證價。民國 52 年由於結匯證價已接近基本匯率，故政府廢除結匯證制度。基本匯價為 40 元，由央行掛牌。民國 60 年底，美元貶值 8.57%，但基本匯率不變，然民國 62 年 2 月，美元二次貶值 10%，基本匯價調為 38 元新台幣兌 1 美元。民國 67 年 7 月，由於國際收支順差擴大，外匯市場供過於求太多，新台幣升值，基本匯率再度調整為 36 元新台幣兌 1 美元。同時放棄釘住美元之固定匯率，改採機動匯率，央行可視市場狀況機動調整。

第二階段：機動匯率時期（也就是“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時期”）：在我國貿易順差持續擴大，伴隨外匯存底不斷累積，而在固定匯價又缺乏彈性且無法調節市場外匯供需下，民國 68 年 2 月我國開始建立外匯市場，中央銀行訂定「指定銀行買賣即期外匯辦法」，廢除緊盯美元的固定匯率，改採機動匯率，而且央行不再掛牌，由指定五家大銀行（台銀、中銀、第一、彰化、華南）組成外匯交易中心，負責外匯買賣定價及銀行間交易仲介業務。期初由外匯交易中心銀行與央行代表組成匯率擬定小組，每日會商訂定美元即期交易中心匯率及對顧客交易之買賣匯率，最高與最低差價新台幣 1 角，並通知各指定銀行於當日 9 時公告，每日即期匯率變動幅度，不得超過前一營業日中心匯率上下各 0.5%，稱為上下限。

民國 69 年中央銀行退出匯率擬定小組，匯率由五大銀行自行決定，並取消中心匯率及上下限規定，改稱銀行與顧客買賣中價，每日變動幅度不超過前一營業日買賣中價上下各 1%。民國 70 年 8 月新台幣匯率政策性貶值 4.56%，由 36.24 元新台幣兌 1 美元調整為 38 元新台幣，同時將每日變動幅度調整為前一營業日買賣中價上下各 2.25%，即期匯率之擬定，改以外匯供需情況及新台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為調整依據。

民國 71 年 9 月恢復中心匯率，其決定基礎由顧客市場改為按銀行間市場供求狀況決定，以銀行間美元交易之加權平均價格計算中心匯率，銀行間交易不超過中心匯率各上下 2.25%。銀行與顧客交易採議價制度。至此，各指定銀行擁有部分匯率決定權，而央行可透過與指定銀行的交易，大體上控制加權平均中心匯率。

民國 74 年 9 月，新台幣兌美元貶值至 40 元新台幣兌 1 美元。當時由於國際美元走弱，以及我國與美國貿易順差持續擴大，美方遂開始壓迫我國

放任新台幣升值，而我國乃採緩慢升值方式，因此導致國外熱錢大量流入。至民國 78 年元月，新台幣兌美元升至 28.0275 元兌 1 美元。

第三階段，匯率自由化時期：面對我國經常帳順差逐年增大，國際收支盈餘，經濟增長也相當可觀，就在我國開放外匯市場，進、出口商可自行買賣外匯無須申報後兩年，加上市場上對我新台幣升值預期不斷，故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起，中央銀行決定廢止指定銀行買賣外匯辦法，取消加權平均中心匯率制度及議價規定，銀行間交易與顧客交易之匯率由各銀行自行決定。初期為便利指定銀行定價，由五家大銀行與四家每日輪值銀行議定小額結匯議定匯率，供各指定銀行參考。民國 79 年取消小額議定匯率的安排，各銀行自行掛牌交易，至此匯率完全自由化，更切實反映市場供需與國際市場的變化。央行對匯率走勢的影響，只能透過在銀行間買賣外匯方式影響匯率走勢。自我國採匯率自由化以來，期間新台幣兌美元反映市場供需的情況，有升值也有貶值，新台幣兌美元匯價曾經走強升值至 24.507 元歷史新高價位，但也曾經走軟貶破 35 元。

三、中國大陸人民幣匯價之演進

中國大陸自 1994 年外匯改革以後，一直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但實際上在 1997 年爆發亞洲金融危機後，中國大陸當局所採取是釘住美元的固定匯率政策，近年來人民幣兌美元匯價都持穩在 8.2760-8.2780 元人民幣間窄幅波動。但自 1949 年中國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中國人民幣的匯率制度以及外匯管制也經歷了一些改變。

首先在匯率方面，有 6 階段的改變。第一，1949-1952 年間，實行固定匯率制度，由於當時外匯短缺，外匯收入主要靠私營企業和海外匯進的僑匯，而在當時物價變化猛烈下，為了使創匯企業和依靠僑匯收入的人民不至虧損和生活困難，中國政府主要以國內物價為依據，不斷地調整人民幣匯率。第二，1953-1972 年間，由於當時美國對中國實行經濟封鎖，而中國與一些社會主義國家的經貿關係比較重要，因此中國當局採行了人民幣釘住英鎊和盧布的雙重匯率制度。第三，1973-1980 年，隨著美國解除對中國的經濟封鎖，人民幣匯率改為釘住一籃子貨幣。第四，1981-1984 年，中國開始經濟改革開放政策，故在匯率上採行複匯率制度，在官方公佈的匯率之外，還實行了貿易內部結算價格。當時官方匯率為 1 美元兌換 1.5 元人民幣，貿易內部結算價格匯率為 1 美元兌換 2.8 元人民幣。第五，1985-1993 年因中國政府允許企業創匯可以按比例留成，多餘的外匯可以到官辦的外匯調劑市場交易，因此在官方公佈的匯率之外，又產生了人民幣調劑匯率。故在此期間中國也是實行複匯率制度——官方公佈外匯牌價及調劑價匯率。

第六，1994 年至今，於 1994 年 1 月 1 日中國當局改實行管理式的浮動匯率，將官方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與調劑價匯率並軌，當時定在 8.6 元人民幣兌 1 美元。之後人民幣略為升值，但在 1997 年亞洲爆發金融風暴後，人民幣兌美元匯價幾乎盯在 8.2700 元人民幣位置上，實際上形成了釘住美元的固定匯率。

在外匯管制方面，中國對於管制外匯的理由與國際間其他國家以及我國理由一樣，都是導因於缺乏外匯，加上採行社會主義，因此對於外匯供需的控管採取更甚於資本主義國家。在這改革過程中，有幾次重要改革。首先，在 1994 年中國改實行外匯收入結匯制，取消自 1979 年起實行的外匯留成制度，所有企業的外匯收入必須調回國內，並按照銀行掛牌匯率，售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在這些銀行開立外匯帳戶。同時，實行銀行售匯制度，建立了銀行間外匯市場，也就是取消有關經常項目對外支付用匯的計劃和審批規定。企業在規定範圍內，持有效憑證，可以用人民幣到外匯指定銀行在經常項目下有條件可兌換需要外匯。接著，於 1996 年，中國接受國際貨幣基金第八條款，實現經常項目的自由兌換，但資本項下依然實行嚴格管制。而自 2003 年面對國際間不斷的人民幣重估壓力，中國當局從逐漸開放人民幣資本項目方面著手改善其外匯市場與升值壓力，這些舉措包括，引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批准保險外匯資金海外運用，提高中國人民和外國人民出入境每人每次攜帶限額，以及研擬引進境外機構，在中國境內發行人民幣債券等。

四、從台灣的外匯管理制度看中國人民幣匯率制度未來發展

從上述可看到中國大陸與我國在外匯管理及匯率制定過程都有些相似處，這包括，我國與中國大陸都因貿易順差持續擴大，外匯存底不斷累積，遭逢新台幣、人民幣升值的壓力，而這也帶來外匯管理及匯價改革的動機。在改革過程中，對於外匯管理方面，早期由於缺乏外匯，兩方政府都鼓勵出口，並要求出口商須將出口收入全額匯回國內，並售給央行或外匯指定銀行，並有類似結匯證的憑證，以確切控管外匯進出。之後，隨著外匯存底逐漸豐厚，才逐漸放寬對進、出口商的外匯管制。對於匯率方面，我國與中國大陸都曾有過二元匯率(複匯率)時期，我國是官價也就是基本匯價和結匯證價，中國大陸則是官方公佈的官價及調劑價匯率，之後再將這二者並軌成為單一匯價；以及也都採取過釘住美元的固定匯率與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此外，我國於民國 76 年(1987 年)因美元走軟，我對美國有巨額的貿易順差，招來美國要求我新台幣升值的壓力，而這樣的情景與壓力也正發生在近兩年來的中國大陸人民幣匯價上。

從我國的外匯市場演進，可看到我國匯率自由化的演進是先從外匯管理方面著手，在我國外匯集中時期，採行的是法定匯率，接著在建立外匯市場後，才改

採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最後在我國開放外匯市場，不再監督控管進出口商的外匯結購與結售後的兩年，我國才讓匯率自由化。至於中國大陸，從其近年來的一些改革措施，以及當局的談話可知，中國大陸當局的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也是先從放寬外匯管理方面著手，之後才會逐漸推動人民幣匯價的變動，不像市場所傳言的人民幣匯價馬上重估、升值 3%、5%、或是 10% 等等。在 2005 年 3 月份的兩會期間，中國大陸當時的外匯管理局局長郭樹清即表示，未來政策重點是在於逐步放寬資本帳目的管制，減少國際收支管制，方便企業投資和居民個人旅遊、留學和文化交流等，並鼓勵企業和機構對外投資。而且在面對國際質疑人民幣匯率改革之進度時，中國大陸高層官員尤其是中國人民銀行(央行)總裁周小川曾多次的表示，中國已採取“漸進的措施”來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他所指的“漸進的措施”應該就是指從放寬資本項目管制的外匯管理方面如放寬人民出國攜帶金額等方面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的改革。

從我國外匯管理制度的演進觀察，隨著外匯存底由缺乏轉為豐腴，我國外匯管理由集中時期至轉入外匯市場建立的時期，在建立外匯市場的期間主要工作就是放寬對外匯持有者的管制，允許外匯持有者以存款方式保有外匯，不再需要結售給銀行，對進出口商最後也取消輸出入許可證，改為申報制。之後在外匯存底不虞匱乏加上外匯市場逐漸成熟，我國於民國 76 年進入外匯開放時期，在這個時期進出口無須再有申報的動作，可以逕行結匯，人民也可以自由買賣、或保存外匯，不再加以限制。以此反觀中國大陸，鑑於中國大陸已創造豐厚的外匯存底(至 2005 年 6 月底突破 7,000 億美元達 7,110 億美元，位居全球第二位，部份學者估計，至 2005 年底可能突破 9,000 億美元，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一大外匯儲備國。)此時應該是中國大陸當局從外匯集中轉為建立外匯市場的時期，在進入外匯市場建立時期，中國大陸當局將逐漸放寬外匯持有人的限制，並為迎接外匯市場的全然開放作準備。而這也就回應了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 年貨幣政策趨勢”報告中所稱，將進一步改進外匯帳戶限額管理和進出口核銷管理。我國從外匯市場的建立，到該市場成熟而對外開放至開放外匯市場時期花了將近 9 年的時間，對中國大陸而言，這路程恐將更遙遠，因為當前中國大陸雖然經濟高速成長但市場化的程度仍不夠，許多市場規範仍需建立，人民素養仍須提升，這包括了利率還未真正市場化、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等問題仍然嚴重，金融市場相當脆弱，以及各企業公司治理的績效也不彰，各式各樣的舞弊、違法事件不斷傳出。中國金融專家巴曙松博士即曾表示，從市場制度的角度來看，無論是交易平台、市場競爭程度、市場主體結構及市場功能定位來看，中國外匯市場都僅是處在起步階段。故要在相當的時間過去後，待這些外匯市場組成要素都逐漸成熟後，中國大陸當局才有可能考慮到進入外匯市場的開放。

至於從匯率制度之演變方面觀之，我國在外匯存底缺乏的外匯集中時期採行法定匯率制，由政府決定匯價，採固定匯率制，之後在外匯存底逐漸豐碩，由於

固定匯率又無法適時調節市場外匯供需，造成國內通膨壓力，而升值壓力又無法適時得到舒緩下，伴隨外匯市場的建立，我國遂放棄釘住美元的匯率制度改採機動匯率(也就是“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初期匯價的決定由央行和幾家大型銀行共同決定，之後央行退出，由銀行逕行決定，匯價上下波動的幅度也逐漸放寬，從上下各 0.5%到 1%到 2.25%。然而此期間，我國外匯存底持續增加的態勢不改，尤其民國 74 年在我國對美貿易順差持續擴大下，遭來美方對我新台幣的升值壓力。為此，我國央行採取新台幣兌美元緩慢升值的方式，但由於升值腳步過於緩慢，無法消除升值預期，因此也導致國外熱錢不斷湧入。民國 74 年 9 月我國新台幣對美匯價還在 40 元新台幣兌 1 美元，但至 78 年我國採取匯率自由化前，新台幣兌美元已升值近 30%至 28 新台幣兌 1 美元，之後在我國匯率自由化後才打消投機客升值預期，新台幣匯價才未再有長期持續升值的情況發生。在匯率自由化後，我國銀行間不再有擬定匯價或稱參考匯價，買賣匯率由各銀行按市場需要自行決定。

以此反觀中國大陸，雖然當局於 1994 年稱採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但於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已名存實亡，人民幣匯價主要採取釘住美元的固定匯率制。現今人民幣匯價依舊盯住美元在 1 美元兌 8.2760-8.2800 元價位上，但卻也因龐大的外匯存底以及與美國鉅額的貿易順差，而遭來國際間要求人民幣升值或是重估的壓力。雖然當前人民幣匯價還未有所變動，但實際上中國大陸當局卻已在為有管理的浮動匯率中的匯率形成機制做改革的準備。2005 年 5 月中國大陸當局推出美元“做市商”，有 7 家外商銀行(德意志銀行、匯豐銀行、荷蘭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花旗銀行、蒙特利爾銀行、荷蘭商業銀行)及 2 家中資銀行(中國銀行、中信實業銀行)參與。所謂“做市商(market maker)”通常是指有實力和信譽的商業銀行，可讓外匯市場的參與者向其詢問匯價，並有從事外匯交易及願意承擔匯率風險。其實中國大陸所推出的美元做市商，也就類似我國在機動匯率時期所選定的五家大型銀行組成的外匯交易中心一樣。自 1994 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央行)是市場上唯一的人民幣兌美元匯價的做市商，也是唯一的匯價決定者，但在引進做市商制度後，意味著未來人民幣匯率的形成與決定的過程將和我相似，起初由央行和做市商的商業銀行共同決定，但以央行為主導，之後央行逐漸退出轉由做市商決定，最後才由各個銀行自行掛牌決定匯價。然在做市商參與人民幣匯率決定過程中，各做市商也就是各商業銀行為了自身的利益與考量，將會要求逐漸放大匯率浮動的空間。所以可以預期的，中國大陸在推出美元“做市商”不久後，將會讓人民幣匯率開始浮動。惟浮動的範圍，我國為保持市場的穩定，浮動範圍採微幅放寬的方式，但也因升值過於緩慢，無法打消投機客升值預期，而遭來熱錢不斷的湧入。故以此為鑑，中國大陸隨著做市商報價技術逐漸成熟，將放寬浮動的範圍，但浮動範圍一開始不會太小，以便杜絕日後不斷的升值預期，惟為了保持市場的穩定，在相當長的時間裡，中國人民銀行仍將從市場交易中干預人民幣匯價，形成一個以人為力量為

主，市場力量為輔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之後才會慢慢過渡到自由匯率。

五、結語

自 2003 年年中起中國大陸因龐大的外匯存底與對美的巨額貿易順差，以及國際美元的走軟，導致人民幣匯率升值壓力不斷之後，市場認為，人民幣匯率的調整不是一次升足，就是放棄釘住美元改為釘住一籃子貨幣的匯率制度，因為這樣可以減少僅因美元一種貨幣波動所造成的匯兌風險，或是調整成有區間的浮動匯率。但在明瞭我國外匯管制及匯率之演進後，以及審視當前中國外匯市場的不成熟，加上近來中國大陸當局所說的和所做的，可知當前中國大陸對人民幣匯價重估的工作主要在於外匯管理，試圖建立外匯市場，因為當前中國大陸的外匯存底已由先前的缺乏轉為有餘，就像我國當年也因外匯存底的增多，外匯管理由第一階段的集中管理時期進入第二階段的外匯市場建立時期，在外匯市場建立時期主要工作就是放寬資本帳目的管制。至於在人民幣匯率方面，當前中國大陸正在為匯率形成做準備，所以有了美元做市商，這些做市商為了自身的利益，將會要求放寬匯價波動範圍，但有鑑於我國因升值腳步過於緩慢可能遭來熱錢不斷流入，故中國大陸當局可能會加大波動幅度範圍，惟為了維持市場的穩定，中國人民銀行仍會主導市場匯價一段時間。而這也符合近來中國人民銀行一再堅稱的：「將進一步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有步驟推進人民幣匯率制度改革，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均衡、合理水平上的基本穩定。同時，人民幣匯率改革必須堅持主動性，可控制性和漸進性原則，根據中國自身改革發展的需要穩步推進，確保金融市場和經濟的穩定。」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在其「2005 年貨幣政策趨勢」報告中對外匯管理所陳述的：「人民銀行今以促進國際收支平衡為目標，」進一步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繼續推進人民幣可兌換，」探索建立調節國際收支的市場機制和管理體制。」至於中國大陸何時才會真正開放外匯市場，讓人民幣匯率自由化，從我國經驗看，我國經歷近 9 的時間才完成外匯市場的建立進入市場開放時期，而中國大陸則是在當前一切市場要素與參與者如利率、金融機構等的市場化程度都還不夠成熟的情況下，要讓關係到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穩定、國家社會安全發展的人民幣匯率自由化及開放外匯市場而言不是一件簡單容易的事，也不是一蹴即成的，可能需要花費十多年或是數十年的時間才可能由外匯市場的建立進入到真正開放的外匯市場，從有管理的浮動匯率蛻變為匯率自由化。 <簡淑綺>

參考資料:

1. 于政長，「我國外匯貿易管理之過去、現在與未來」，台灣經濟金融月刊，民國 79 年 2 月第 26 卷第二期。
2. ，「外匯管理與外匯市場」，，民國 81 年 2 月，第 28 卷第二期。
3. ，「台灣五十年來的外匯管理」，Google 網站。
4. 巴曙松，「從市場結構看我國外匯市場走向」，上海證券報，2004 年 1 月 6 日。
5. 陸德明、蘭曉麗，「人民幣升值：目前不可行」，台經月刊，民國 92 年 10 月。
6. 東方早報，「專家預測年底中國將成為世界外匯儲備第一大國」，2005 年 7 月 13 日。

- 7.路透社新聞,「中國6月底,外匯儲備達7,110億美元」,2005年7月14日。
- 8.新華網,「央行報告:我國外匯管理有望試點美元做市商制度」,2005年2月24日。
- 9.Google網站,「簡析台灣外匯管理熱點問題」,2005年3月22日。
- 10.台灣年鑑,「新台幣自38年發行以來與美元之匯率演變情形」,Google網站。